

证券代码：873261

证券简称：饶电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2024年7月至10月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上饶市同瑞祥商贸有限公司、杨春芳有新增的资金占用。

上饶市通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小平控制的企业；上饶市同瑞祥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郑庆鑫曾控股公司，郑庆鑫已于2021年8月将股权全部转让；杨春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2024年7月至10月，新增资金占用5,894,106.57元，归还2,047,122.42元，截至2024年10月31日，资金占用余额为7,699,254.26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占用主体	占用性质	2024年7月1日	本期新增	本期减少	2024年10月31日	是否履行审议程序
上饶市同瑞祥商贸有限公司	借款	3,305,147.69	4,025,200.00	1,500,000.00	5,830,347.69	已事后补充履行
上饶市通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借款	547,122.42		547,122.42	-	已事后补充履行
杨春芳	借款		1,868,906.57		1,868,906.57	已事后补

						未履行
合计	-	3,852,270.11	5,894,106.57	2,047,122.42	7,699,254.26	-

上述行为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。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相关责任主体需承担相应责任。今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，确保公司合规运营，因资金占用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公司将积极督促关联方及时将占用资金归还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》议案，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；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杨春芳、陈俊宏、周奕需回避表决，本次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为 2 人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饶市同瑞祥商贸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10 号办公楼幢 1-1、2-1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10 号办公楼幢 1-1、2-1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，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，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

法定代表人：盛韞

控股股东：盛韞

实际控制人：盛韞

关联关系：公司监事郑庆鑫控股公司，郑庆鑫已于 2021 年 8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盛韞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饶市通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乡朝阳产业区 5 号路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乡朝阳产业区 5 号路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

法定代表人：陈小平

控股股东：陈小平

实际控制人：陈小平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小平控制的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春芳

住所：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花城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上饶市同瑞祥商贸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、董事长杨春芳提供财务资助，未收取资金占用利息，构成资金占用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向关联方上饶市同瑞祥商贸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、董事长杨春芳提供财务资助，未收取资金占用利息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向关联方上饶市同瑞祥商贸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、董事长杨春芳提供财务资助，未收取资金占用利息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余额目前正在归还中，如果未能归还公司，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行为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。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但如果资金占用金额未能及时归还，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相关责任主体需承担相应责任。今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，确保公司合规运营，因资金占用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公司将积极督促关联方及时将占用资金归还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7 日